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發行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一般披露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根據初始兌換價每股股份2.915港元並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07,032,59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86%及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3.69%。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作為借方)與認購方(作為貸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向本公司借出10,000,000美元，為期兩年。

由於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其中包括)一項特定履約責任，而違反該責任將導致違約，故董事作出本公告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同一日期，本公司亦就10,000,000美元之貸款與認購方訂立貸款協議。

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詳情概要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認購方。

認購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前提為須於完成時達成條件。

完成時的條件

認購方認購可換股債券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於完成時的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不應發生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前景、收益、業務、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產生潛在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事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任何重大不利事件；
- (b) 董事會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予認購方；
- (c) 取得董事及／或第三方就簽立及履行認購協議、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的所有必須的批准或同意，並符合一切必須的備案或登記，以及所有適用的法定責任或其他法律責任；
- (d) 聯交所授出有關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及

(e) 於完成日期，陳述、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備及準確(除另有指明外，指此期間存在的事實及事件)。

訂約方應促使所有條件於完成或之前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認購方書面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

抵押

本集團已就於發行日期發行可換股債券以認購方為受益人訂立抵押文件，以質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Kimree Inc.、吉瑞(香港)、吉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作為根據認購協議項下為本公司所有現時及未來責任及債項(不論實際或或然，及不論共同或個別或以任何其他身份結欠)提供抵押。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40,000,000美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100%。

形式

可換股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彼此之間將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權益且並無優先權或特權。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發行的股份將與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相等地位。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到期，或倘訂約方同意，可延長到期日至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包括該日)計息，而利息應每六個月於期末付息日支付。利息金額應使用百分之七之年利率按該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計算。最後利息款項應按自最近上一次付息日至到期日間累計日數之比例計算。

兌換價

兌換價初步為每股股份2.915港元(匯率定於1美元兌7.8港元)，可根據條件予以調整。

兌換價較：

- (a) 於簽訂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64港元溢價約10.42%；
- (b) 於簽訂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股份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678港元溢價約8.85%；及
- (c) 於簽訂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股份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69港元溢價約8.36%。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兌換股份的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調整兌換價

兌換價將於下列情況下予以調整：

- (a) 以低於發行任何股份、可換股債券、購股權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權利前生效的適用兌換價的每股股份價格進行該等發行；
- (b) 股份因進行合併或拆細而更改面值；
- (c) 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而繳足的已發行股份)撥充資本之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d) 本公司向股東以股息方式作出資本分派；及

(e) 任何其他事件，而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決定須就上文未有提述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對兌換價作出調整。

兌換權利

根據可換股債券所載條款，債券持有人將享有權利可於兌換期內隨時兌換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倘為部分，將兌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最少為1,000,000美元及為1,000,000美元之完整倍數）為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而不予理會零碎股份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有關數目乃按將予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除以於相關兌換日期生效之適用兌換價計算得出。

兌換股份

基於初步兌換價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07,032,59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86%及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69%。概不會因兌換或取而代之而發行零碎兌換股份。

在任何情況下，可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之上限為133,880,579股股份。

兌換期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兌換期內行使兌換權利。

可轉讓性

交付轉讓可換股債券之債券證書及妥善填寫及簽署轉讓表格後，可轉讓可換股債券或將之質押予第三方，而毋須本公司同意。

於到期日贖回

於到期日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自動贖回。

倘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贖回金額應為有關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102%。倘訂約方協定到期日延長至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則贖回金額應為有關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103%。

本公司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後滿6個月當日後隨時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乃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贖回通知以根據下列算式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

$$\text{贖回金額} = \text{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 \times \frac{\text{自發行日期起至贖回日之累計日數 (包括贖回日)}}{365} \times 12\% - \text{本公司已支付之利息總金額}$$

倘本公司於發行日期後6個月內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本公司可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贖回通知以根據下列算式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text{贖回金額} = \text{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 \times 6\% - \text{本公司已支付之利息總金額}$$

違約事件

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倘發生以下事件，則本公司須根據違約贖回之條文贖回可換股債券：

- (a) 本公司拖欠就可換股債券應付的任何款項；
- (b) 本公司未能根據認購協議或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
- (c) 王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 (d) 王先生連同其家族成員所持有的股份的總權益少於30%；
- (e) 最近的綜合中期財務賬目或經審核綜合年度賬目的資產淨值少於人民幣1,400,000,000元；
- (f) 本公司並未履行或遵守其於認購協議或債券文據的一項或以上其他保證、契諾或責任，且違約事件並未於就此事件發出書面通知後10日內被糾正；

- (g) 任何法庭或主管司法權區頒令本公司清盤、結束或解散或就此通過有效決議案，惟就重整、合併或重組的目的進行或在其後頒佈或通過則除外；
- (h) 對本公司之物業、資產或收益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判決前提出的扣押、扣留、執行、檢取或實施、執行或提出其他法律程序，並且於30日內未獲解除；
- (i)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產財接受人或破產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財產或業務；
- (j) 股份被暫停交易超過連續五個交易日或當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 (k) 本公司未能交付任何兌換股份及當該等股份須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交付；
- (l)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或有關借入或籌集款項的任何其他現時或日後債務，因一項違約事件(不論如何催繳)而在其列明到期日前成為到期及須予支付；或任何有關債務未有於到期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原獲提供的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支付；或本公司未有在到期時支付其根據任何借入或籌集款項的任何現時或日後的擔保應付的任何款項而交叉違約；
- (m) 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律向本公司提出法律程序，而該等法律程序並無於45日的期間內解除或擱置；
- (n) 已經展開或將會展開或可能展開針對本公司的訴訟、仲裁或行政或其他法律程序而該等法律程序並未於45日的期間內解除或擱置；
- (o) 相關交易項下擬作出的抵押的產權負擔令債券持有人無法行使其在抵押文件項下的權利；及
- (p) 本公司終止或威脅終止進行其所有或近乎所有業務或營運。

上市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按兌換價全面 兌換可換股債券後(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創華有限公司(附註1)	334,254,113	49.52	334,254,113	42.74
Full Ashley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18,538,098	2.75	18,538,098	2.37
王先生(附註3)	68,604,721	10.16	68,604,721	8.77
認購方	0	0.00	107,032,590	13.69
公眾股東	<u>253,645,708</u>	<u>37.57</u>	<u>253,645,708</u>	<u>32.43</u>
合計	<u>675,042,640</u>	<u>100.00</u>	<u>782,075,230</u>	<u>100.00</u>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王明均先生(本公司一名前董事)、王明優先生(本公司一名前董事)、錢武先生及李慶龍先生分別擁有創華有限公司之41.19%、28.11%、19.87%、6.89%及3.94%權益。王先生、錢武先生及李慶龍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且亦為創華有限公司之董事。
- (2) 於本公告日期，Full Ashley Enterprises Limited為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
- (3) 王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 (4)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完成後及緊隨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後並無轉變。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認購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向本公司借出10,000,000美元，為期兩年。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倘王先生終止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或倘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持有的股份總權益少於30%，則認購方可宣佈全部或部份結欠款項連同當中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應付。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考慮到近期市況，發行可換股債券屬有理可據，因其為本集團帶來增加其一般營運資金和加強其財務狀況的機會及償還借貸。董事亦認為，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且倘兌換權利獲行使，則將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故其為本集團籌組額外資金的適當方法。認購方為市場上聲譽良好及著名的機構投資者，此次認購亦反映認購方對本公司的潛力的信心及認可，並顯示其願意支持本公司。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及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認購方為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香精及香料，以供本集團客戶增加或改善其生產之煙草、食品及日常消費品之香精或香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即133,880,579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而董事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33,880,579股股份。

根據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2.915港元，並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07,032,59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86%及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13.69%。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由於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其中包括)一項特定履約責任，而違反該責任將導致違約，故董事作出本公告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證書」	指	已加蓋本公司印章證明債券持有人持有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權之正式登記證書
「債券文據」	指	構成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
「債券登記冊」	指	根據條件須由本公司存置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冊
「債券持有人」	指	當時獲記入債券登記冊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任何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股份質押」	指	由本公司(作為抵押人)與認購方(作為受抵押方)就質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imree,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簽立的股份按揭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條件」	指	債券證書(大致上按認購協議所載形式)將附帶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兌換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日期
「兌換期」	指	發行日期後直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之間的任何時間
「兌換價」	指	兌換權利獲行使時發行兌換股份之每股價格，該價格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2.915港元，但可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調整
「兌換股份」	指	當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新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予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付息日」	指	發行日期起計每六個月之最後一天，每六個月支付
「發行日期」	指	債券文據日期
「吉瑞(香港)」	指	吉瑞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吉瑞(香港)股份質押」	指	由Kimree Inc.(作為抵押人)與認購方(作為受抵押方)就質押吉瑞(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簽立的股份按揭

「吉盛」	指	吉盛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吉盛股份質押」	指	由吉瑞(香港)(作為抵押人)與認購方(作為受抵押方)就質押吉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簽立的股份按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由認購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或如各訂約方同意，則延後到期日至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
「王先生」	指	王明凡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抵押文件」	指	(i)本公司股份質押、(ii) Kimree Inc.股份質押，及(iii)吉瑞(香港)股份質押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認購方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訂立的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錢武先生，非執行董事施慧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民先生、吳冠雲先生及周小雄先生。